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5 October 202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(2011)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

2021 年 9 月 27 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

谨提及你 2021 年 7 月 13 日的来函，其中要求联合国各会员国常驻代表团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571(2021)号决议第 8 段的要求，提交一份报告，说明对利比亚国实施的制裁措施执行情况。

在这方面，谨随函转递泰王国关于上述规定执行情况的报告(见附件)，供你参考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威达瓦·西威霍(签名)



2021 年 9 月 27 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

泰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571(2021)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

旅行禁令

1. 泰国当局一直在监测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(2011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 28 人进入泰国领土或过境的情况。泰国皇家警察还调查了委员会指认的个人的信息，没有发现这些人在泰国活动。

资产冻结

2. 泰国反洗钱办公室是指定的国家当局，负责采取必要措施，实施安全理事会决议关于扣押资产的规定。根据泰国法律的相关规定，特别是根据 B.E. 2542(1999) 号《反洗钱法》的规定，该办公室要求所有金融机构和报告实体对客户进行尽职调查。对客户的尽职调查包括采取措施，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综合名单核对客户和受益人信息。如果客户和受益人被列入名单或与名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联，根据《反恐怖主义和打击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行为法》(B.E. 2559 号(2016 年)，金融机构和报告实体必须毫不拖延地冻结资产。
